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，以下簡稱本校)

肆、活動時間

一、自109年8月10日(一)起至8月21日(五)止，共計2週(期)。

二、每天開設上午班：08：30～10：00，10：30～12：00。

三、每期每班5次課程，每班每次活動時間為90分鐘。

四、期別與班別：

期別	日期	班別	時間
一	8月10日至8月14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二	8月17日至8月21日	1	08：30～10：00
		2	10：30～12：00

伍、活動地點：本校地下室1樓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
陸、報名費用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小至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，可2期皆免費，惟須自付保險費每期15元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自109年7月9日(四)起至109年7月10日(五)止，每日8:00至17:00，將以下報名資料繳交至本校1樓學務處體衛組，逾時不候。

一、報名表(參見附件一)

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

三、證件照2張

四、保險費用(每期每人15元)

※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捌、報名資格

一、就讀臺北市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，且身高須達120公分以上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
二、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（包含盥洗）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。

三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：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癩癬或其他不適情形者），不得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報名人數每班上限為5人，多重障礙班每班上限為3人。

玖、分班原則及訓練課程：由本校綜合評估學員游泳程度及障礙程度區分為初級班、中級班、高級班或多障班。

一、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

二、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臀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

三、高級班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四、多障班：由教練斟酌學生個別能力進行課程之擬定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趨緩，如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則不得參加。

二、為防治各類疫情（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、SARS、H7N9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）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一事，若有學員體溫超過38度者，嚴禁入水，並盡速就醫。

三、每堂課請提早15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衣（褲）、泳帽、泳鏡方可下水。

四、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五、嚴禁學員攜帶玻璃器皿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活動地點。

六、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，課堂中若發生影響秩序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將予以退訓。

七、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之學員，得提前告知並改期（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）但不得要求退費。

八、為顧及學員生命安全，活動時間如遇天災，依本市發布之停止上課公告，停止游泳訓練班課程，並自行擇訂補課日期補課，以維護上課學員權益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員照片 1張黏貼 1張浮貼
生 日	年 月 日	障礙類別		
身份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就讀學校 年 級		緊急聯絡人 姓 名		
緊急聯絡人 關 係		緊急聯絡人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
參加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期（109年8月10日至109年8月14日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期（109年8月17日至109年8月21日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1班（08：30～10：00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第2班（10：30～12：00）			
繳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2張（請於照片背後加註姓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手冊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費（15元 / 30元）		游泳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
	家長簽名			
學員特殊 情況說明				
<p>附記：</p> <p>一、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</p> <p>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（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）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</p> <p>三、身心障礙學員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，多重障礙或重度須肢體協助之學員則須家長全程陪同下水，上述陪同包含游泳教學過程及盥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我已經詳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109年特殊教育學生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，並願意遵守一切規定。</p>				